

河南省卢氏县东湾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
2025年度良种补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商采购-2025-101、LSGZ[2025]248-ZC171



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国有卢氏林场

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24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6 |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27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

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 张江涛 | 18739850204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 代仁旺 | 18939062604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 李博 | 1583985788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国有卢氏林场的委托，就河南省卢氏县东湾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5年度良种补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 1、采购人：国有卢氏林场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卢氏县东湾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5年度良种补贴项目
-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101、LSGZ[2025]248-ZC171
- 4、预算资金：¥608820.00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7、服务内容：河南省卢氏县东湾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5年度良种补贴项目（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
- 8、服务地点：业主指定服务地点
- 9、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20日
- 10、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企业近三年（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CA证书：<http://www.smxgzjy.org/bwstb/23330.j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9月25日08时00分至2025年10月20日08时40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

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电子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林业局

联系人：刘灵波

电话：18339891622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解放路2号

采购人：国有卢氏林场

联系人：王丽

电话：13939877798 0398-7863144

地址：卢氏县东明镇西湾村

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培

电话：13849802226 0398-316900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望湖花园14号楼9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 |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 |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林业局 联系人：刘灵波 电话：18339891622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解放路2号 采购人：国有卢氏林场 联系人：王丽 电话：13939877798 0398-7863144 地址：卢氏县东明镇西湾村 |
| 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培 电话：13849802226 0398-316900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望湖花园14号楼904 |
| 3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卢氏县东湾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5年度良种补贴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三卢竞磋商采购-2025-101、LSGZ[2025]248-ZC171 |
| 5 | 采购人 | 国有卢氏林场 |
| 6 | 服务内容 | 河南省卢氏县东湾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5年度良种补贴项目（详见服务需求）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9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20日 |
| 10 | 预算资金 | ¥608820.00元（各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 1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2 | 服务地点 | 业主指定服务地点 |
| 13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具体详见公告内容 |
| 14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u>60</u> 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
| 15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20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 22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3 |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2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
| 25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26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
| 27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 | |
|----|------------------|--|
| 2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29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
| 30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3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 2022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
| 32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CA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
| 3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组成；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4 | 磋商顺序 |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磋商。 |
| 3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36 | 其他事项 | <p>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p>2. 开标前请各供应商与代理公司联系，以方便提醒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按自动放弃处理</p> |

| | | |
|----|------------|---|
| 37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一年不计算利息 |
| 38 | 代理服务费 | 1. 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方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条。 |
| 39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40 | 答疑 |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
| 41 | 结果公告 |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4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43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44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
| 45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46 | 项目行业分类 | 农、林、牧、渔业 |

| | | |
|----|-----------------|---|
| 47 |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p>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根据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2、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p> |
| 48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p>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p> |

| | |
|--|---|
| | <p>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三）电子化项目供应商、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技术部门处理。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磋商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
|--|---|

| | |
|--|---|
| |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系统中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磋商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响应人应在开标结束后，应该守在系统前，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或者磋商小组提出的答疑，报价和答疑时间为30分钟，若供应商错过时间或时间不够无法延时而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机构无义务必须通知到每个供应商进行报价或答疑。在开标及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监督人是无法携带通讯工具，供应商若出现问题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h2>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h2>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 评标时，评委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p>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市场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市场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p> <p>(二) 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供应商</p> |
|--|---|

| | |
|--|---|
| | <p>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三）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 1 适用范围

1. 1.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 2 采购项目说明

1. 2. 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定义及解释

1. 3.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3. 2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 3. 3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方案编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 3. 4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 3. 5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 3. 6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 3. 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 3. 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 3. 9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供货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

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疑问后于 2 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

发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CA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首页“下载专区”中查看。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含货物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改造费、检测验收费等各项费用。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8.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18.4 磋商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在线解密；

18.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5.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磋商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磋商响应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磋商可以继续进行。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9.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9.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

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0、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形式、响应性评审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0.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靠外部证据。

20.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0.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预算金额、采购数量、交货期、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21、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1.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21.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7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磋商原则和方法

23.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23.3 评审方法

23.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3.3.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3.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有磋商

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5.2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定标、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6.3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承诺等。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

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2% 的违约金。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9.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 询问

3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的条款等；
- (4) 磋商截止时间后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

织采购。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3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4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

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5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6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1. 20% | 1. 70% | 1. 70% |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1. 00% | 1. 20% | 1. 20%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 70% | 0. 80% | 0. 70%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 40% | 0. 50% | 0. 40%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 25% | 0. 30% | 0. 25% |
| 1亿--5亿元（含5亿元） | 0. 10% | 0. 10% | 0. 10% |

| | | | |
|--------------------|---------|---------|---------|
|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 0. 045% | 0. 045% | 0. 045% |
|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 0. 010% | 0. 010% | 0. 010% |
|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 0. 008% | 0. 008% | 0. 008% |
| 100亿元以上 | 0. 004% | 0. 004% | 0. 004% |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text{万元} \times 1.2\% = 1.2 \text{万元}$$

$$(500-100) \text{万元} \times 1.0\% = 4 \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 \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 \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 \text{万元} \text{ 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 \text{万元}$$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人：国有卢氏林场

二、项目名称：河南省卢氏县东湾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2025年度良种补贴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服务内容：

新建二代油松种子园10亩，嫁接油松良种无性系1000株，油松种子园单株施肥510亩，油松种子园除草抚育526亩，油松种子园病虫害防治526亩，油松种子园树体修剪510亩，建设油松和栓皮栎繁殖圃20亩，油松母树林病虫害防治980亩，繁育油松容器苗木10000袋，油松种子采集150公斤，栓皮栎母树林抚育防治管理220亩，繁育栓皮栎苗木20000株，栓皮栎种子采集300公斤，开展科技支撑、业务培训、调查设计、档案管理等工作。

五、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20日

七、服务明细表：

| 建设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新建二代油松种子园 | 亩 | 10 | | |
| 嫁接油松良种无性系 | 株 | 1000 | | |
| 油松种子园单株施肥 | 亩 | 510 | | |
| 油松种子园除草抚育 | 亩 | 526 | | |
| 油松种子园病虫害防治 | 亩 | 526 | | |
| 油松种子园树体修剪 | 亩 | 510 | | |
| 建设油松和栓皮栎繁殖圃 | 亩 | 20 | | |
| 油松母树林病虫害防治 | 亩 | 980 | | |
| 繁育油松容器苗木 | 袋 | 10000 | | |
| 油松种子采集 | 公斤 | 150 | | |

| | | | | |
|--------------|----|-------|--|--|
| 栓皮栎母树林抚育防治管理 | 亩 | 220 | | |
| 繁育栓皮栎苗木 | 株 | 20000 | | |
| 栓皮栎种子采集 | 公斤 | 300 | | |
| 合计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详细内容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榷，仅供参考)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初步评审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专业能力 |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
|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企业近三年（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 | | 税收、社保 |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算； |
| | | 网站自行查询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 | | | |
|-------|-----------------|------|--|
| | 信用信息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 (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 | 承诺书 | |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1.2 | 响应性审查 | 服务地点 | 业主指定服务地点 |
| | | 服务周期 |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20日 |

| | | | |
|-------|-----------------|-----------|--------------------------------|
| |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磋商承诺函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
| | | 磋商报价 |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 (超出按废标处理) |
| 2.1.3 |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或 标注的要求 |
| | |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 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 4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 5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 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投标企业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30分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30分) | 30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且第二轮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4、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 |

| | | |
|---------------|---------------------|--|
| | | <p>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p> <p>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p> <p>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p> <p>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p>7、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合计× 【1-2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
| 技术部分 (40分) | 苗木的培育栽植及管理技术方案（20分） | <p>苗木的培育栽植及管理技术方案；</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0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15分；</p> <p>3、内容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方面一般，考虑一般，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的得(10分)；</p> |

| | | |
|---------------|------------------------|--|
| | | 4、内容一般的得(5分)； 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 技术能力 (8分) | 1、有可靠的技术人员为其作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的得4分（以技术聘任合同和被聘任者任职（水平）技术资格证为准）；每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4分。 2、有苗木管理所需常用设备为其作技术支撑的得4分； |
| | 技术培训 (5分) |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技术培训的具体措施、方案； 1、培训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 2、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 3、内容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
| | 质量保障 (7分) | 1、有质量保证措施，陈述详细得3分，较详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在服务过程对施工人员保护措施承诺得4分。 |
| 综合部分 (30分) | 业绩 (6分) | 2022年1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1、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2、合同原件扫描件需附至响应文件中；) |
| | 项目合理化建议 (6分) | 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对策建议，满足要求得6分，基本满足得3分，一般满足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 承诺和能 力(10分) | 1、有完善的后期管理计划得3分，较完善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得0分。 2、有良好的服务信誉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得0分。 3、有详细的优惠服务承诺得4分，较详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 | 项目成果 及档案管 理(8分)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档案管理、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方案，好的得8分，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报价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承诺的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人员证明、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行下一步的综合得分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未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但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服务周期、质量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书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B +C 。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 4定标办法

3. 4. 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响应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 4.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二的响应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三的响应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 4. 3 按响应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响应人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按照推荐顺序依次确定另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4. 4 成交人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定合同。

4. 评标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4.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2、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5. 评标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签章)

日期:

目录

(格式自拟)

一、 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服务, 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包含人工费用及后续服务等费用), 质量要求_____, 服务周期: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说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如果我方中标, 愿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 并按国家有关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 (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签章)

日期: ____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供应商名称 | |
| 4 | 法定代表人 | |
| 5 | 供应商地址 | |
| 6 | 统一机构代码 | |
| 7 | 磋商报价 (元) | 小写: |
| | | 大写: |
| 9 | 服务周期 | |
| 10 | 服务地点 | |
| 11 | 质量要求 | |
| 12 | 项目负责人 | |
| 13 | 联系电话 | |
| 14 | 备注 | |

表中内容不允许缺项。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磋商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2、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总报价。
- 3、磋商总报价包含人工费用及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供应商：_____ (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磋商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总报价。
3、磋商总报价包含人工费用及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六、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八、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评分办法中提到的承诺书、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